

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及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1年8月，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等公司十四名发起人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2009年3月河南丰德康成立，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经三次股权转让，河南丰德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3）郑天存、谷登斌曾代褚晓斌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郑天存、杨喜堂、褚晓斌曾分别代50名、15名、11名员工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4）郑天存曾将其自周口市农科院退休以后自行育成的部分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作为无形资产作价632.653万元向河南丰德康出资；（5）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2）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3）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5）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是否系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的确定意见；上述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子公司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7）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穿透计算公司及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8）①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

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郑继东分别持有公司 29.97%、13.76%、1.58%、3.04%的股份，郑继周为持有公司股东郑州丰之收（持股 7.48%）、郑州玉麦（持股 4.56%）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郑继周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认定

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准确、合理，是否需要调整控股股东认定情况；（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郑继东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郑继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郑天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对郑天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侧重于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活动主要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开展；（2）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受托加工商，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主要系其因加工问题致使新疆丰德康把发芽率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棉花种金垦 1161 成品发货到北疆市场，致使新疆丰德康组织大量人力物力召回质量欠缺种子；（3）公司通过外购的品种使用权共 9 项，交易价格及计算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合同授权公司该品

种在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4)为了确保公司独立性、主要核心技术等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与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将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三项植物新品种权出让给河南丰德康；(5)2024 年 5 月，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将植物新品种权“丰德存麦 20 号”质押给债权人；(6)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曾先后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等专业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部分商标权系受让取得；(7)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 B2C 平台如抖音直播等进行线上直销。

请公司说明：(1) ①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生产是否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②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③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补充披露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合作数量、交易金额、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受托方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④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2) ①报

告期内及期后种子不合格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3）报告期内公司种子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审定证书，非自有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是否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代繁、加工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取得审定和登记证书销售的情形；（4）列表说明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有授权经营品种，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授权品种的具体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约定及是否独家授权许可，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5）河南丰德康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处受让植物新品种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以“丰德存麦 20 号”质押的必要性，质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7）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

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8）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商标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9）①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9）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及销售。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 95.63%、97.28%，且存在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包括个

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以下统称非法人客户/供应商)。

(1) 关于经销。请公司：①分别按照非法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法人客户等类型划分经销商，并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列表说明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品种、经销区域、合作期限、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及原因；②分别按照地区分布、年购买金额、购买频次、合作时间的维度，划分公司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存在较大变化的经销商，经销商变动情况及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③是否存在如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等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交易背景、合理性，金额及占比，交易公允性；④经销模式中是否存在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形：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对允许退货的经销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及过程，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占比，处理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2) 关于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

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收购价格及定价调整机制,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②说明销售与采购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公司自产的情形,采购的半成品和成品的占比,半成品的具体用途,如何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

(3) 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按照个体工商户、合作社、村委会、农户等,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主体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及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针对采购真实

性、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走访、函证等核查比例，并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及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针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比例、核查方法等，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5.关于盈利指标。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9,028.61万元、22,869.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71.63万元、4,377.20万元，毛利率为35.98%、36.3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及毛利率平均值，按照产品类别对比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2）结合产品差异、销售区域及客户差异等补充披露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金苑种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3）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及1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23.41万元、5,428.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6%、30.16%，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存货压货、滞销的情况，并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存储要求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2)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种子保质期、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4)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5)辅助材料的内容和用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谷登斌曾任沈丘县农业局副局长，郑天存曾任军垦农场副排长、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院长，高建民曾任新郑市农业局质检科长，公司董事方端、监事崔洪志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②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③方端、崔洪志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土地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 6 宗，均用于育种实验、种子繁育。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子公司河南丰德康于 2022 年新建一栋仓库，前述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公司是否存在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

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进行股权激励，申报前已全部实施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进一步细化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回款、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协助第三方转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个人卡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5）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05.03 万元、3,583.6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319.26 万元、7,531.5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研发费用划分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

产品对外出售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恰当性；③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